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05 年度桌遊融入創新教學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5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藉由對桌遊的認識運用，使其轉換融入數學教學，有助教師創新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了解與桌遊連結的學習活動設計要點，掌握遊戲設計規則與注意事項，正確落實教學目標與理念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四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小學教師（對創新教學有興趣者優先），預計 40 名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05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。

八、研習預定課程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佈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座
4/7 (四)	09:00-11:50	3	桌住數學	1. 介紹桌遊裡的數學世界 2. 桌遊數學課?還是數學桌遊課?	碧湖國小 劉輝龍教師
	13:30-16:10	3	數字超人聯盟	1. 桌遊數學課活動設計重點分享 2. 實例教學與體驗	碧湖國小 劉輝龍教師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、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二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三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四)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20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公告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 轉 221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教務組吳佳芬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7，
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chiafen62@gmail.com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